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翔福新能源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 为了向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翔福新能源”）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，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为其增资 52,000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该注册资本由 8,000 万元增加至 60,000 万元。

2.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公司共有董事 9 名，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翔福新能源增资的议案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标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2. 股东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3. 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：牛建波
4. 注册资本：8,000 万元
5. 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省际通道东工业园区
6.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

证件为准)。

7.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),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翔福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 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。

三、增资目的及影响

为翔福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其扩大资产规模、增加流动资金。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, 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2.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28日